

钦南区黄屋屯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理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 钦州市钦南区黄屋屯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钦州市致诚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提高黄屋屯镇环卫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经双方洽谈、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一、承包区域

钦南区黄屋屯镇辖区范围内生活垃圾处理。

二、承包内容

生活垃圾的日常收集、分类、转运及无害化处理。

三、承包要求

1. 各村委定点堆放的垃圾,由承包方定期(每2天一次)收集到黄屋屯镇垃圾压缩站(村委负责记录)。如果不按时清理,村委可向镇一级反映投诉,要求清运彻底。
2. 对承包区域的街道、巷道、人行道等公共区域主干道每天至少进行2次清扫保洁,并将清扫保洁收集的生活垃圾转运至黄屋屯镇垃圾压缩站。
3. 倾倒清掏范围内所有环卫果皮箱、垃圾桶中的垃圾。
4. 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三净四无”(即街面净、作业车辆净、公共区域净;无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无污泥积水)。
5. 确保在清扫保洁范围内果皮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摆放整齐,且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切实保证环卫设施周边、临时堆放点周边整洁,垃圾不满溢。
6. 承包区域内主干线实行每天不低于2次清扫保洁及沿街不间断上门收取垃圾,每天所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7. 配备专业设备及人员,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8. 定期维护转运设施,保障环保达标。

四、承包期限

本合同承包期为3年,即从2025年6月1日起至2028年5月31日止。

五、承包金额及付款方式

承包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2155000.00)。

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银行转账。

1.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

3. 乙方在承包期间必须按照双方约定要求, 清扫保洁和上门收集垃圾, 不得以任何理由不

或约定。

4. 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评。对检查发现问题以及网络举报投诉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如遇上级检查或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调配。

5. 乙方负责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中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开展保洁清运工作。

6. 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不得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从承包费用里扣减，然后直接支付给民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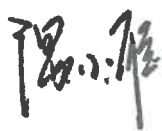
1. 甲方按时支付承包费，如超过 6 个月未支付承包费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偿还所
 界洁、清运费用。因上级政策的变化，甲方需要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2. 如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完成任务, 街道保洁达不到理想效果, 群众居民反映强烈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 如因环境卫生质量问题被投诉或曝光的,经甲方组织人员调查核实,属乙方卫生质量负责范围的,承包费应给予相应的扣除。扣除标准:一个月内被投诉 1 次的,扣除乙方当月承包费用 100 元;投诉 2 次的,扣承包费 200 元;投诉 3 次的,扣承包费 500 元。如乙方在服务期间内被自治区及上级检查通报一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3000 元(依次类推),被钦州市检查通报一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2000 元(依次类推),被钦南区检查通报一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1000 元(依次类推),被黄屋屯镇检查通报一次从当月承包款中扣除 200 元。

无。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经盖章后生效。不因双方法人代表变更而改变。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5月28日

